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周宣辰
　　沈宏諭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伸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劉瑩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沈彩鳳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，於民國105年1月14日向被告投保「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」（下稱主約）及「遠雄人壽超好心B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

險附約」（下稱附約），原告為主約之受益人，另依附約第22條約定，因係沈彩鳳之法定繼承人，而成為受益人。沈彩鳳於111年10月間確診罹患胰臟癌，嗣於113年6月17日死亡。為此本於附約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殘廢保險金、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、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後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40萬5,523元本息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要保人沈彩鳳與被告於主約第31條、附約第26條均約定：「因本契約（附約）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，而合意以要保人即沈彩鳳之住所地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主約、附約之保險契約條款可稽（本院卷第50、65頁），足見，上開約定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。次查，要保人沈彩鳳死亡時之住所係在雲林縣虎尾鎮，有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可證（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，該址係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。且參之保險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：「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，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，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。」及原告自陳：原告為沈彩鳳之法定繼承人，依附約第22條約定成為受益人等語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；且被告於113年12月2日拒絕給付附約之部分保險金函文，亦係行文予沈彩鳳之法定繼承人，有各該戶籍謄本、被告113年12月2日書函足稽（本院卷第127至133頁）。則原告本於法定繼承人之地位而為受益人，遂依保險契約即附約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自應受前開附約第26條合意管轄約定條款之拘束。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上開附約第26條合意之管轄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